

今起休渔,违法捕捞最高罚10万

“三无”船舶休渔期作业,直接没收拆解

本报青岛5月31日讯(记者潘旭业 通讯员周健伟)6月1日12时起,山东海域将正式进入伏季休渔期,青岛5700艘海洋捕捞渔船将停止捕鱼,一直到9月1日。5月31日,记者从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获悉,与往年相比,今年休渔期间将加大对“三无”船舶的整治力度,一旦发现涉事“三无”船舶,立即没收并拆解。

据悉,目前青岛海域共辖渔船9538艘,其中海洋捕捞船、辅助船等应休海洋捕捞渔船数5700艘。“根据规定,所有应休渔船都要在6月1日12时前回其船籍港停靠,其中主机功率110千瓦及以上渔船必须停靠在安装有射频识别基地站的渔港内,否则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渔政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尹延武说。

按照伏季休渔规定,根据渔船马力数和违法程度轻重,休渔期间被抓渔船将面临每船700元—10万元的处罚。对于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渔

船,且捞水产品重量1000公斤以上的,最高可处没收渔船。

凡6月1日12时前未返回船籍港停靠、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1次的渔船,扣减其当年度15%渔业油价补助;养殖渔船从事捕捞的,扣减其当年度50%渔业油价补助;6月15日12时前未返回船籍港停靠、异地坞修未按规定到达或返回或擅自转移停泊地点3日内拒不改正、年内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查处2次及以上或列入违法违规“黑名单”的渔船,扣除其当年度100%渔业油价补助。

与往年相比,今年休渔期间青岛市将加大对“三无”船舶的整治力度,一旦发现涉事“三无”船舶,立即没收并拆解。“‘三无’船舶即为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此类渔船在休渔期间一旦被抓获,不存在罚款一说,将直接押至原港实行拆解。”尹延武说。

新闻延伸

部分品种海产品休渔期内可捕捞

休渔期内并不是所有的海洋渔业资源都不能捕捞,部分品种的海洋渔业资源在9月1日前可以捕捞。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渔政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尹延武介绍,渤海毛虾禁渔期为6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对虾增殖保护区内定置网、刺网持证回捕增殖对虾的开捕期为8月20日12时;青岛市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海蜇的捕捞期限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度资源状况另行制定。同时,在承包养殖区域内,利用渔船捕捞自繁自养贝类资源的,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报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资源。

“像海毛虾、对虾、海蜇这

些海洋渔业资源,是根据水温和潮流情况变化的,如果过了某个时间段就捕捞不到了,因此可以提前出海作业。”尹延武说。

3838艘未休渔仍可出海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目前管辖渔船总数9538艘,应休海洋捕捞渔船数为5700艘,未休船为3838艘。

“在未休的3838艘船中,海洋吊具捕捞渔船864艘,海洋养殖渔船2616艘,休闲游钓船358艘,即使在休渔期内,这些船只仍可以正常出海。但这些船只当中会不会有个别船主偷偷捕捞作业,对我们执法工作来说是个很大的挑战。”尹延武说。

据介绍,青岛市今年加大对违规渔船的处罚力度,罚款一律按《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处

罚,对情节严重的,一律没收渔获物、非法所得、渔具,直至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和捕捞许可证;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重点查处地笼和“绝户网”

“铲除‘绝户网’是每年的重头工作。”尹延武介绍,近年来青岛市仍有少数渔船使用违规渔具、禁用渔具捕捞作业,地笼、“绝户网”、迷魂阵、电脉冲渔具等禁用渔具成为渔业执法检查的重点。

据悉,地笼是一种捕黄鳝、泥鳅、河虾、小鱼的工具,由于地笼网目过小,不利于渔业资源的保护。“绝户网”是指那些网眼极小(1厘米左右)的渔网,这种渔网会将大鱼小鱼一网打尽。按照规定,目前山东海域所允许使用的渔网最小网目是25毫米。

济宁公车改革启动,封存44辆公务用车

市直8家单位率先试点

本报济宁5月31日讯(记者黄广华 于伟 贾凌煜)

5月31日,济宁市直8家参改单位的44辆公务用车被集中封存,标志着济宁市公车改革正式进入实施阶段。按照计划,6月底前,济宁市将全面完成市县乡三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工作。

“目前市直参改部门正在准备上报方案,这次车辆封存,是从市直部门选取了8家参改单位进行试点,以便在全面启动车改之前发现问题予以完善。”车辆封存现场,数十辆公务用车并排停放,济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拿着车辆交接清单表,给前来交车单位办理车辆移交手续。

在清单表上,标有移交车辆必须满足的项目,比如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购车发票、车钥匙、有无违章记录等,工作人员现场一一进行核实。“这张清单表上的前十项,必须要满足,如果手续不齐全,不会办理车辆移交手续;待车改全面启动后,如果参改单位

有一辆车没能办理车辆移交,就不会发放公务用车补贴。”对符合移交手续的公务用车,工作人员则会贴上封条,现场予以封存。

根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8家试点单位除了保留按标准核定的机要通信应急车辆外,其余车辆均予以取消,共计44辆公务用车。取消的车辆统一集中存放指定的停车场。

本次车改,取消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车改后,取消的车辆该如何处理?记者采访获悉,车辆封存移交后,济宁市公共汽车公司将从中选取部分车辆纳入定向化保障用车平台和综合性行政执法用车平台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分别作为应急机要通信、接待调研和综合性行政执法用车。其他车辆将根据车辆评估结果,采取公开拍卖或办理报废等形式予以处置。



工作人员封存公务用车。本报记者 黄广华 摄

莱芜一铁矿发生冒顶事故

5名工人被困

本报莱芜5月31日讯 5月29日上午,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张家洼铁矿5名当班工作人员到港里矿-221米水平81矿块83进路查看现场情况,11时左右,其后方约30米远处62进路口突然发生冒顶,导致5名工人被困在长约30米的巷道内。

该矿二工区采矿段职工卢宪第第一时间发现情况后,及

时向矿生产调度室汇报,调度室立即向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总调度室及安全环保部报告,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接到报告后,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及张家洼铁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抢险救援。

记者5月31日下午从通报会获悉,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5·29”应急救援

指挥部,莱芜市政府、市安监局、新汶矿业局救护大队及时赶赴现场,确定了三种救援方案,确保尽快救出被困人员。方案一:施工两个救生钻孔,建立被困人员生命保障系统。方案二:施工措施巷连通被困区域,建立救援通道(从-221米水平向人员被困区域施工斜联巷,总长约21米)。方案三:施工措

施井,连通被困区域,建立救援通道(从-250米水平向人员被困区域采用木垛法反掘天溜井)。

29日晚7时许,成功打通两个救生钻孔,并将水、食物、氧气及照明等保障物资送入现场,建立了被困人员生命保障系统。

目前,被困区域条件良好,

5名被困人员未受到任何伤害,情绪稳定,不定期与家属通话,并积极协助现场救援组做好措施巷的安全贯通。

现场救援组正全力以赴加快措施巷施工,截至5月31日12时,距连通人员被困区域只剩下9米,预计6月1日凌晨打通该救援通道。

(本报记者)